

2019年正风反腐出现哪些新态势? 实现哪些新突破?

涉腐官员主动投案、黑恶“保护伞”和金融“硕鼠”被揪出、海外追赃取得新突破、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2019年,纪检监察机关不松劲不歇气,正风反腐工作呈现新态势。

态势1 多名涉腐党员干部主动投案, 反腐形成有力震慑

11月22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通报称,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坤涉嫌违纪违法,已自动投案,目前正在配合吉林省纪委监委审查调查。

今年2月公布的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显示,党的十九大以来共有5000余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今年以来,主动投案的案例也不断出现,其中包括秦光荣、刘士余等原省部级“一把手”。

河南省纪委监委11月通报,河南省公安厅原巡视员许宝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山东省纪委监委9月通报,山东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陈先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行说,当前反腐败斗争已经取得压倒性胜利,高压反腐败态势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众多腐败官员主动投案,说明对腐败行为已经形成遏制,是不敢腐目标初步实现的有力证明。

态势2 黑恶“保护伞”、金融“硕鼠”等接连被揪, 重点领域反腐硕果频出

自2019年8月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问题7766起,处理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1.29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866人,移送司法机关1298人。

12月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徐铁被开除党籍,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今年以来,多名金融领域领导干部接连被查处,金融反腐力度持续加码,被查处的领导干部来自银行、保险、信托、担保、投融资等多个部门,覆盖金融领域的方方面面。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高度关注影响产业项目扶贫、对口帮扶以及扶贫工程推进等问题,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7月,《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通知》公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通知要求,着眼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副教授陈言说,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往往是经济、政治问题交织,在这些领域持续加强反腐,不仅维护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更有效增强群众向心力和凝聚力,也见证了我国社会综合治理向现代化迈进。

态势3 为基层减负, 集中整治突出问题见成效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将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升到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高度,安排在全年第二项工作任务进行部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

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

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提出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要求坚决整治文山会海、改变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现象。以山东为例,今年1月至11月,山东省各级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6050起,处理9460人,党纪政务处分4475人。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当前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坚决予以克服。”山东省委党校副教授季冬晓说,一系列措施不仅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固性、反复性、变异性的特点,更体现践行政治忠诚、展现政治担当、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决心。

态势4 海外追赃实现新突破, 恢恢天网越织越密

外逃仅两个月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安徽省蚌埠市民政局原局长凌建东主动回国投案,并积极退赃;

外逃18年的“百名红通人员”、职务犯罪嫌疑人刘宝凤回国投案,并积极退赃……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10月,全国共追回外逃人员1634名,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741人,包括“百名红通人员”4人,追赃金额约29.54亿元人民币。追回外逃人数同比增长69%,追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人数同比增长201%,追赃金额同比增长288%。

今年被中央追逃办确定为追赃工作年,“积极退赃”成为不少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共同选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境内交易与境外套现交织问题重拳出击,努力实现境内赃款“藏不住、转不出”,境外赃款“找得到、追得回”。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说,恢恢天网越收越紧、越织越密,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提供了

有力支撑。

态势5 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体制机制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24.9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二种形态人次数量所占比例为92.3%,运用第三、四种形态人次数量所占比例为7.7%,实现了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和社会效果。

今年以来,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做实做细监督“首要职责”“第一职责”,深化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此基础上,做好以案促改和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各地扎实推进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积极探索标本兼治的有效路径。比如,江西积极开展以“三会一书两公开”为主要内容的警示教育,细化分解动作,形成整体合力;重庆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警示教育,多维度剖析案件,注重从典型案例中深入剖析案发原因,发现制度上的漏洞、监管上的盲点;四川省纪委监委出台专门规定,要求每查处一起省管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都召开处分决定宣布暨警示教育会议,发挥身边人身边事的警示教育作用。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有利于反腐败工作在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上深入推进,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

据新华社

高校网络教育招生收费 严禁找代理

本报讯(记者任洁)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12月18日对此作出解读,要求高校实施网络教育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

该负责人表示,随着数字时代到来,网络教育开放灵活、便捷高效、能有效克服工学矛盾等优势愈加凸显,但有的学校办学定位不清,招生管理粗放,出口把关不严,对学习中心监管乏力,种种问题严重影响了网络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

为此,教育部出台《通知》,对严把人才培养“三关”(入口关、过程关、出口关),落实工作“两责”(高校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监管指导责任)提出18条有针对性的举措。

《通知》明确网络教育学生数将按国家规定计入各高校折合在校生规模,作为测算学校办学条件的基础数据之一。要求高校依据规定制定并发布网络教育招生章程,严格组织入学考试,严格按照规定审查学生前置学历,择优录取。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

高校不得发布模糊、虚假、违规招生信息误导学生,对于社会上冒用学校名义进行违规宣传的社会机构和人员,高校要主动发布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高校开展网络教育应做到教学全过程可记录、可监控、可评价、可追溯,严格学习过程考核,不得组织“清考”;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专业和课程设置、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评阅、论文答辩、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等办学职责和权利。

2020年研究生考试 举报电话公布

本报讯(记者任洁)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12月21日至23日举行,报考人数达到341万人。教育部12月18日公布2020年研考违规行为举报电话,提醒广大考生知法守法,诚信考试。

近期,各地教育、公安、网信、工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正联合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对涉考违法违规活动,有关部门将依法严厉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维护研招考试公平公正。

根据2019年9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等情形,均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之一的“情节严重”,将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部考试中心举报电话为010-82520029(12月16日-22日全天24小时、12月23日-1月15日工作间接听);北京举报电话为010-82837135(12月16日-20日工作时段、12月21日-23日24小时接听)。

教育部提醒广大考生,不参与涉考违法犯罪活动,也不要听信一些社会培训机构“包过”“保过”的虚假宣传,不购买所谓“试题”“答案”,谨防受骗。

参加案件公开听证、监狱巡回检察活动……

人民监督员这几个月做了这些事

新华社电 今年8月,最高检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对人民监督员制度作出全面调整和完善。

规定发布以来,全国检察机关9月至11月中旬累计邀请2746位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3547人次,全面覆盖规定中的各种监督方式,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初具规模,影响力不断增强,呈现良好开局。

根据规定,人民监督员可以通过参加案件公开听证、公开审查,检察官出庭公诉活动,巡回检察活动,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法律文书宣告送达,案件质量评查,司法规范化检查,检察工作情况通报,以及其他相关司法办案工作,对检察办案活动实行监

督,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对检察办案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在北京、河北、河南、福建、江苏、重庆等地,最高检选择当事人长期信访、有重大争议的疑难复杂案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公开听证活动。人民监督员为检察机关、当事人提供了第三方视角和观点,这些案件的公开听证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人民监督员、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春莉,参加了最高检今年9月9日的一场公开听证会。这是对吉林省梅河口市棚改办申请监督案进行的公开听证。

“整场公开听证有序紧凑,检察官很好地发挥了组织者的作用,对案件争议焦点把握得十分准确。”郝春莉说,“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充分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的新途径,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

在最高检开展的监狱巡回检察“回头看”活动中,人民监督员与最高检巡察组一起深入监区,实地查看了监狱的生产区、医院、食堂等场所,查阅了相关工作台账和案卷,了解服刑人员减刑假释率情况,与服刑人员面对面交谈,就检察机关参与监狱建设管理,加强重点环节和点位监督提出了系列建议。

“规定出台后,最高检旗帜鲜明,率先开展系列人民监督员活动,对于扩大人民监督员制度影响,转变思维和观念,起到了重要作用,彰显了检察机关接受监督的诚意和决心。”最高检案管办有关负责人说。

在最高检部署下,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切实加大开展监督活动力度,邀请人民监督员出席重点工作部署和检察改革等相关活动。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邀请

人民监督员出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通报会;在河南郑州,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了施某某等38人不服郑州市原物价局价格批复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在江西萍乡,市人民检察院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旁听重庆两江志愿发展服务中心诉萍乡某钢铁有限公司、萍乡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水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在上海,金山区人民检察院还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监督检察建议的落实整改……

据悉,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最高检将进一步指导各地围绕规定要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有影响力的监督活动,努力推动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中全面引入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